

上海已累计发生 45 起聚集性疫情,其中家庭亲属聚集 38 起

# 再次提醒:疫情期少外出勿聚会

## 疫情防控 新闻发布会

■本报记者 李宝花 黄海华

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截至2月7日12时,上海市已累计排除疑似病例796例,发现确诊病例277例。确诊病例中,男性146例,女性131例;136例有湖北居住或旅行史,21例有湖北以外地区居住或旅行史,118例有相关病例接触史,2例正在流行病学调查中;外地来沪人员93例,本市常住人口184例。目前,228例病情平稳,8例病情危重,10例重症,30例治愈出院,1例死亡,尚有211例疑似病例正在排查中。

### 一起疫情家中5人确诊

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郑锦在回顾前一阶段确诊病例的情况时表示,截至2月6日24时,上海发现的269例确诊病例中,聚集性疫情达45起,其中家庭、亲属聚集38起,单位同事3起,亲友及同事混合聚集的3起,还有一起为与确诊病例同一航班导致感染。

在这些聚集性疫情案例中,奉贤出现了一起涉及本市5例病例的情况。1月27日,奉贤区社区人员在上门排查中发现,该社区中一户人家中共有4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经调查,其家中儿子曾于1月13日至17日在武汉出差,并于1月19日出现乏力等症状。儿子、儿媳、孙女一家三口还曾于1月24日至27日在杭州探亲。此后,该家庭中的父亲、母亲、儿子、儿媳、妹妹被确诊,孙女及杭州的亲属共7人作为密切接触者,目前正在隔离医学观察。

市卫生健康委建议,疫情流行期间市民朋友减少外出,不举行家庭聚会聚餐,不去人群聚集、环境密闭的公共场所。同时,也希望在沪的市民朋友,能劝阻外地的亲戚朋友,在目前阶段不来沪。

### 确诊病例居所加强消毒

郑锦说,到目前为止,上海所有确诊病例都集中收治在定点医院治疗,所有与确诊病例有关的密切接触者,都由区疾控中心组织实施了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观察;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开展每天2次的医学观察,测量体温和询问症状;一旦发现密切接触者中有异常情况,由医疗机构实施隔离治疗,确诊后转送至定点医院救治。确诊病例的居住点,由区疾控中心根据规范要求消毒;病例所居住的小区由所在区的街镇落实环境整治和预防性消毒。

当前,上海正继续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急救转运等工作。部署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医疗救治,重视疑似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坚持治疗优先,及时统筹医疗资源,组织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力量充实发热门诊,及时安排专家会诊、巡诊,给予积极诊疗,并组织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第五版诊疗方案等。

### 附:2月6日确诊病例涉及区域场所

- 黄浦区:陕西南路地铁站
- 长宁区:虹桥街道虹桥路1024弄
- 徐汇区:枫林街道东安二村、安吉斯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普陀区:连亮路111弄
- 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宁武路218弄
- 浦东新区:阳光花城、民乐城兰丽苑、新高苑、锦江之星风尚酒店(机场镇店);芳草路欧麦克KTV、金京路地铁站
- 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一路1118弄、首创旭辉城
- 宝山区:海尚菊苑、采菊苑
- 奉贤区:南行贤苑
- 松江区:新桥镇华兴二村、沃天百联生活超市(新桥店)
- 闵行区:虹桥火车站

## 菜场经营逐步恢复 生鲜电商推出预约下单

本报讯(记者 李宝花 黄海华)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商务委副主任刘敏介绍说,来自批发市场数据显示,蔬菜、猪肉供应平稳,供应量大于需求量。目前,各区菜市场摊位开工经营逐步恢复,蔬菜摊位开工率在80%以上,市民餐桌最常见的青菜、大白菜、卷心菜、番茄、青椒、土豆、长白萝卜等蔬菜品种丰富,供应充足。

生鲜电商平台方面,主副食品供应货源充足,价格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市民需求。据盒马、叮咚等电商企业反映,平台多渠道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推动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利用物资保障绿色通道,保障生活必需物资供给。由于用工相对紧张,为保证送货时间,企业在抓紧增配人手的同时,还推出了预约下单服务新模式。

当前,申城一些医院关闭部分科室,给市民就诊、配药带来不便。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郑锦回应称,本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医保等部门推出了多项措施——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能够长期服用治疗性药物”的门诊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师评估符合要求的,最多一次性可开具三个月用量的药品。医疗机构对相关科室进行风险评估,部分高风险风险的诊疗项目可暂停开展,医疗机构将通过不同渠道做好社会公告。

## 通过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

# 市人大就疫情防控紧急立法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危险

本报讯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7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举全市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发挥“一网统管”作用,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四、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就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口岸查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防控工作中相关单位遇到的困难及时提供帮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

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六、本市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的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服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以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疫情联防联控。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危险,有权举报违反本法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十、本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任务。

本决定自2020年2月7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 进入公共场所要自觉佩戴口罩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特殊时期特别规定具有优先适用法律效力

■本报记者 王海燕

昨天上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即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表示,在疫情防控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法律性决定,是借鉴上海防治“非典”时期和筹办世博会期间的有效做法,在特殊时期的特别规定,依法支持并授权政府采取必需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具有优先适用的法律效力,有助于针对上海超大城市实际,为政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及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决定按照市委的要求,针对上海市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政府相关职责、单位和个人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重点规范三个环节:

一是针对各类人员大量集中返沪、企业集中复工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加强道口筛查,把好“防输入”的进口关;

二是加强“社区管控”,明确疫情防控应当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明确社区属地责任,落实“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的联防联控机制;

三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强化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为了尽最大努力支持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决定明确政府可以就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和通告等,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决定要求,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决定还指出,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其失信信息将归集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 瞒行程不隔离,情节严重的将立案查处

## 市司法局呼吁“隔离不隔心”,不歧视接受隔离观察人员

本报讯(记者 李宝花 黄海华)上海市司法局一级巡视员刘平在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以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重中之重,坚持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依法治理方面,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造谣传谣、捐赠诈骗、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主动作为,重拳出击,从严从重查处了家乐福超市徐汇店哄抬物价、好药师清湖店销售过期口罩、徐

某编造疫情数据等案件,以及一系列制售假冒伪劣物资案件。

1月24日至2月6日,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纠纷4096件,调解成功4012件,调解成功率97.9%。

其中,成功调解涉疫情纠纷283件,包括因家人坚持外出、不愿戴口罩等引发的家庭内部矛盾150件,因不注意公共卫生、居家隔离期间出门等引发的邻里纠纷88件,因不配合医院检查、隔离措施等引发的医疗纠纷45件。

疫情防控措施,特别是被依法采取隔离或者医学观察措施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如果故意隐瞒行程、不报备不隔离,或者在隔离期间擅自外出、与他人接触,情节严重的,将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查处。近期,国内已有10多起类似案例,提醒大家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也呼吁广大市民“隔离不隔心”,不歧视接受隔离或者医学观察的人员,尊重其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发生纠纷时,注意固定和保存证据,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实现定纷止争。

## 解放论坛·中国新闻名专栏

李文亮,是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夺去生命的医生,是坚持在一线奋战,原本还要回到一线奋战的“逆行者”,是很早议论并试图对这场灾难作出提醒的热心市民,是一位年轻的丈夫和父亲,是对生活具有高度热情的“珞珈山少年”,当然,也是一位接受过“训诫”的“造谣者”。

一天来,从网上到网下,千万人用如潮的悲痛与泪水与他告别。人们把他视作英雄,人们不愿他被忘记。其实李文亮本无意做英雄,也谈不上多少“英雄事迹”。他的所作所为,是一个有专业素养、有社会关怀的知识人的本色,是一个有良知、有情怀、有朴素价值观的普通人的本能。但正因为本色,他更应当被牢记。

昨天下午,经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决定派出调查组赴湖北省武汉市,就群众反映的涉及李文亮医生的有关问题作全面调查。寥寥数语,却也瞬间刷屏。“就群众反映”,人们从这五个字里读到了一种对民声的倾听和关切。一天里,从外交部到国家卫健委,从湖北省到武汉市,方方面面也都在不同场合、用不同方式表示对李文亮的哀思,多少也体现着,一个普通公民的命运,其实关乎社稷。

记住李文亮,意味着通过全面而细致的调查,回应民众最直接的关切和困惑,让真相揭开迷雾,用行动作出回答——这是对李文亮的告慰,也是对所有为他悲恸,为他患难、善良的人民的抚慰。记住李文亮,也意味着尊重并呵护更多的“李文亮”,向无处不在的“李文亮”们致以尊重和感谢——这未必是向“英雄”致敬,但一定是向“人民”致敬。

围绕着李文亮发生的种种,其实在提醒我们,“人民”二字的分量。于党和政府而言,人民是最根本的政治立场,是最根本的宗旨和依靠。“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永远与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行动在一起,永远倾听人民的声音,尊重人民的意志,凝聚人民的力量。这是一种价值理念,也是一种行事准则,既抽象又具体,具体到如何对待每一项细枝末节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问题处理,如何对待每一个个体的人,对待他们发出的声音,对待他们的喜怒哀乐。

疫情当前,我们在打一场“人民战争”。“人民战争”,最应被放在心头的是人民,最重要的力量也是人民。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我们对所有一切问题的思考都应当以人民为归宿,我们对所有一切决策的权衡都应当以人民为原则。而落于行动,就意味着始终实事求是,敢于直面问题,努力回应关切——这是人们借李文亮所表达的期许,也是战胜疫情所应当遵循的路径。

2月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明确指出,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正视问题、回应关切,这正是当下具体可感的“人民立场”,也是人民的期许所在。

抗击疫情也好,方方面面的治理也罢,问题不可怕,困难也不可怕,只要能直面、不回避,认真努力着手解决,必能凝聚起世道人心。对李文亮的怀念,某种程度上,应当被视作一次进一步凝聚人心的契机。我们不可能选择过去,不可能像很多人梦想的那样,把时钟拨回2019年12月31日重新开始。但我们可以在当下走向未来——应当真正心存感激,感激这一个可敬的个体,也感激所有可爱的人民;应当不吝言反思和检视,这不会阻碍前行的脚步,恰恰能够让我们更有力量地前行;应当努力携手同行,无论是战胜疫情,还是战胜其它任何困难,靠的都是众志成城、万众一心。

尊重人民的创造、发现和牺牲,不负人民的期待和重托,做到这些,就不愁没有磅礴的力量。前路漫漫,考验依然,不必彷徨和恐慌,只要坚持和相信——“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

## 李文亮医生不幸逝世

■国家监委 派调查组赴武汉就群众反映涉及李文亮有关问题作全面调查

据新华社武汉2月7日电 7日晚,武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亚波在湖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就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生李文亮逝世的消息作出回应。

胡亚波说,李文亮同志在抗击疫情中感染了新冠肺炎,经全力救治不幸逝世。“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全市人民向李文亮医生和所有被病毒夺去生命的同胞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他们的亲属表示诚挚的慰问,向广大英勇奋战在抗疫最前线的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务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经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决定派出调查组赴湖北省武汉市,就群众反映的涉及李文亮医生的有关问题作全面调查。

# 永远牢记「人民」二字的分量

本报首席评论员 朱珉珺



李文亮像 王晨绘